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6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投中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如下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采用新收入准则，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